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瑞上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长桥街道2025消防安全服务外包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长桥街道 2025 消防安全服务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商 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锦润盛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484.6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197.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6.5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